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訴字第4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楷耕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35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林楷耕緩刑肆年，並應依附件所示調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準此，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

01 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
02 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
03 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

04 (二)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被
05 告林楷耕（下稱被告）則未提起上訴。檢察官於上訴書及本
06 院審理時亦經確認僅係就刑的部分提起上訴，就原審判決認
07 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之宣告均不上訴等情（見本院卷
08 第9至10、118、142頁），而明示僅就原判決所量處之刑提
09 起上訴，並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
10 聲明不服，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
11 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
12 或判斷，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檢察官明示上訴範
13 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敘明。

14 (三)復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謂判決之「刑」，包括首為
15 刑法分則各本條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法定刑」，次為經刑
16 法總則或分則上加減、免除之修正法定刑後之「處斷刑」，
17 再次為裁判上實際量定之「宣告刑」。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
18 之「刑」一部聲明上訴者，當然包含請求對於原判決量刑過
19 程中所適用特定罪名之法定刑、處斷刑及宣告刑是否合法妥
20 適進行審查救濟，此三者刑罰具有連動之不可分性。第二審
21 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
22 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
23 聲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
24 依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
25 捨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
26 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
27 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揆諸前揭說明，本院以經原判決
28 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是否合
29 法、妥適予以審理，並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
30 犯法條（論罪）及沒收部分，且就相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
31 等認定，則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為

01 準，亦不引用為附件，併予敘明。

02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經查，案發當時係日間、有自然光
03 線、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被告仍然闖越
04 紅燈、錯行車道進入交岔路口，而與死者劉克鏗騎乘車輛發
05 生碰撞，被告因其輕率之駕駛舉動應對死亡結果之發生負
06 責，鑑定意見同認被告為主要肇事原因。然被告迄今卻未與
07 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未賠償被害人家屬，顯見被告未具悔
08 意，犯後態度難稱良好。原判決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
09 容有量刑過輕之疑慮等語。

10 三、本院查：

11 (一)刑之減輕事由：

12 本案車禍事故發生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
13 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
14 認為肇事人乙節，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15 情形紀錄表在卷可證（見相卷第81頁）。復於其後本案偵
16 查、審理程序中到庭接受裁判，可認被告已符合自首之要
17 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8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法院得依職權
19 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
20 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苟已以行
21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
22 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
23 即不得任意指摘為不當或違法。原判決量刑適用相關規定，
24 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
2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稱良好。惟於本案騎
26 乘普通重型機車至本件交岔路口時，竟貿然闖越紅燈而肇致
27 本件交通事故（惟被害人亦不當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彎），
28 致被害人受傷後送醫救治仍不治死亡，使被害人家屬頓失至
29 親，身心承受莫大傷痛。審酌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能
30 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有民事調解回報單可查。再考量被
31 告自陳為高職畢業、目前在加油站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

01 回。

02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因一時不慎肇致被害人
04 喪失生命，造成生命永無回復之損害，留下被害人家屬一輩
05 子難以抹滅之傷痛，危害不可謂不巨，而被告坦承犯行，於
06 本院審理期間終能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被害人家屬並同
07 意對被告從輕量刑，及同意法院給予緩刑宣告，有前揭調解
08 筆錄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29至130頁），被告經此偵審教
09 訓當益知戒慎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原審所為宣告刑以暫不
10 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另為督促被
11 告確實履行其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認有賦予其一定負擔之必
12 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件所示
13 調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另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14 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
15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16 者，得撤銷其宣告，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鄭文正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提起上訴，檢察官
19 林依成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智雄

22 法官 陳鈴香

23 法官 游秀雯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6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王譽澄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